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議
原住民族影子報告

Shadow Report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Women in Taiwan
for the 3rd CEDAW Review

提交單位：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Submitted jointly by:
Association for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olicies (ATIPP)
LIMA Taiwan Indigenous Youth Working Group

聯絡人：洪簡廷卉 jinumu@gmail.com

Contact person: Jocelyn Ting-Hui Hung Chien jinumu@gmail.com

1. 如同在 2014 年進行第二次審查時，此次國家報告中，雖然有提及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女性的段落，卻仍然停留在片斷式的統計數據或是現象的描述，這樣去脈絡化的敘述，並無法呈現台灣原住民族長期遭受外來統治者侵佔土地、剝奪生存空間的歷史，亦不足以指出經歷社會變遷後，原住民女性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真實的生活樣貌。長久以來，原住民女性處於社會經濟多重不利情境，包括就業與勞動、教育機會、健康不平等現象，因此，我們再度敦請審查委員要求台灣政府，未來每一次的 CEDAW 國家報告，都要針對原住民女性的權利落實狀態撰寫主題和追蹤報告。

原住民女性就業 Indigenous Women's Employment（CEADW Article 3, 11, 14; Country Report para.11.27, 11.32）

2. 原住民族長期受殖民的歷史根源，導致社會經濟條件與主流社會有所差異，若要探究原住民女性的社會經濟權利落實程度，就業評估與說明是重要的環節。在國家報告中，並未有以原住民女性為主體的各項就業情形統計資料，刻意抹去了原住民族女性與全體女性的差異，在基礎資料不完善的情形下，即進行同質性的判斷與推估是非常危險的，更無法擬定出適當的原住民女性就業政策。
3. 根據 2016 年的統計資料[1]，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略高於全體女性平均值，然而 25~29 歲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卻遠低於全國平均[2]，不過該份資料並未說明原因。原住民族社會內部異質性高，可能因族群別、居住地區（原鄉／都會）、教育程度、文化慣俗等各項因素，影響了原住民女性與全體女性在各項就業指數比較上的細部差異。
4. 此外，國家報告中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培訓及就(創)業說明，僅是政府各項職業培訓及輔導計畫的實施，以及參與人次、比例之統計，無法實質看出原住民女性內部的差異性，包含參與者來自都會區或原鄉地區參與率、參與者的教育程度、族別、年齡層等等，更看不出實質的成效。這樣粗略的統計資料，並不能評斷政府是否已制定適當的措施來提升原住民女性的決策地位、經濟、健康、教育權及社會保障。
5. 我們強烈建議，政府應妥善考量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特殊性，採取適當措施，建立完善的基礎統計資料及評估報告，進而準確制定出符合原住民女性需求與現況的就業政策。

原住民女性生育權 Indigenous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CEADW Article 12; Country Report para. 12.64, 12.65, 14.36-14.43; GR No. 24, GR No. 28)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出，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 54.22%（原住民男性 67.63%），略高於全國平均（全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0.8%，男性為 67.1%）。若依年齡別，25~29 歲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 70.51%最高，低於同年齡別的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 90.4%。

[2] 在國家報告中推估女性因結婚、育兒等因素離開職場，因此勞動參與率隨年齡增加而逐步下降。然而，在原住民族社會的部分，因無原住民族女性各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收入在家庭年收入所佔的比例、教育程度等各項統計資料，而無法推估是否與全體女性為相同原因。

6. 對於女性健康權利的保護，明定於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中。然而，關於這點，國家報告中僅以特定縣市(都會區)的各別計畫及統計數據作為回應，完全忽視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範，並未對於醫療資源缺稀、社會安全保護相較不足的原住民女性群體做出對應的數據報告及措施。
7. 再者，在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GR24/25)中提及，針對不同社會文化情境的女性而言，對保健服務的舉措不應只是考量生理因素，而應該對於性別歧視、暴力、貧窮、武裝衝突、流離失所和其他形式的困境及需求做出回應。
8. 原住民女性在面對生育時，除了在健康保健的資源缺稀之外，對於生養方式的可能性也常被忽略，舉例而言，對於多元性別認同的女性而言，採取人工授孕、代理孕母等形式生產的嬰孩，也應在性別多元的基礎上獲得平等的保障，而在養育的過程中，女性也應該要能自主且自由的決定這些嬰孩的身分歸屬。
9. 綜言之，關於生育健康的權利不該被限定於特定的生產形式。我們強烈要求，國家應該對於上述說明，回應特殊社會文化群體的女性，如何提供相應的生、育、保、健等服務。

原住民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Indigenous Women's Right to Bank Loans, Mortgages and Other Forms of Financial Credit（CEDAW Article 3, 13; Country Report para. 13.21, 13.22）

10. 依國家報告 13.21、13.22 段，可得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原住民婦女獲得貸款比率和貸款金額與男性差距固然不大。不過，此數據缺少申請貸款的性別比例，以及貸款用途分析，也無法看出被駁回的比例和原因。我們更關心在貸款過後，女性清償的情形如何? 無法清償的女性有多少?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協商、更生、清算獲得免責的女性有多少? 更重要的是，我們更希望從中了解原住民女性的消費經濟模式，進一步規劃對原住民女性更友善的金融結構。

原住民女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 Indigenous Women's Political and Public Lives (CEDAW Article 7; Country Report para. 14.12-14.16)

11. 回應國家報告 14.12 段，女性參與部落決策機制，不只是比例上的平衡，也應該考量部落會議中的族群文化特性、傳統機制，以及各族群對於部落會議組織與形成的差異。此外，都會區原住民形成部落會議的模式相較於原鄉是不同的，特別是移居到都市的原住民族人來自各個部落、族群文化，不應該限制某個族群文化的部落會議機制，而是提出更適合都市型態的決定模式。女性參與決策的特點，必須將優勢呈現出來，不應該只是滿足性別比例的平等，而應該有更具體與實質的貢獻。

12. 在國家報告 14.13 段中提及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的比率提高，然而，原住民女性在我國其他部會任職簡任官的比例有多少？原住民女性擔任部會行政層級的比例多少？同樣地，回應國家報告 14.14 段，原住民女性參與國家其他部會的比例為何？例如，原住民女性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比例多少？是否有族群比例的分配？原住民女性擔任公職的現況，不應該只侷限在原民會。而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人才的培育，並非如國家報告 14.15 段，僅只是舉辦過幾場的培力課程或是有多少人參與這樣的課程，公共事務的平台更不是透過培力課程就可以創造。
13. 若要探究原住民女性參與政治的現況和機會，應該要先理解原住民女性參與政治的背後原因為何？有什麼文化特質促成女性參與政治？舉例而言，排灣族社會的核心家族制度，就是一種傳統政治及決策制度，在這樣的制度中，並沒有排除女性在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發言。探究原住民女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參與，並不能侷限在選舉、投票、會議、議員的模式，更重要的是不同族群的文化中，政治和決策模式是什麼？

原住民女性的教育資源 Indigenous Women's Educational Resources (CEDAW Article 10, 11, 14; Country Report para. 14.44-14.46)

14. 國家報告中提及，因應原住民地區情況與需求而設立的「社區互助式的幼兒園」，理想上確實有助於原住民女性生養、教育、社區參與等權利的落實。然而，現實情況是擔任社區教保員，需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和語言能力，才能符合初期篩選資格，但若CEDAW規範及考量部落自主照護精神之初衷，應給予深耕在部落之女性有更友善的參與權利和篩選機制。
15. 此外，國家報告中所提供僱用女性教保員的數據，實則與消除女性歧視並無緊密關聯，受僱數據和女性權利的落實，並不能因此畫上等號，且上述提供之雇用女性教保員以人次計算，不但無法看出對於女性就業的保障，更無法看出對女性權利之提升。因此，我們要求原民會、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針對這樣的社區互助式幼兒教育現況和女性參與，提供更具體的分析質性報告而非只是量化的數據，並要求政府應審慎思考及調整教保員資格與聘用方式，以符合人民需求、落實公約精神。
16. 為符合公約第 10 條載明婦女教育的權利，故政府設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在地協助單位，然而該中心人力吃緊，所能提供的服務質量和後續能量，相當值得被關注和檢討，原民會和地方相關單位，應該要提出更確實和實際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成效文件和評估報告，特別要求提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受暴和婦女個案後續的追蹤，以及人身安全與權益教育的相關質性研究，以利各界清楚了解該中心實質發揮之效應，及中心困境和調整方式。
17. CEDAW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特別規範女性的成人教育，以及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透過部落圖書資訊站和部落大學的成人教育方式，固然是一管道，但這樣的規劃對於原住民女性的生活、就業、知能與權益是否有所提升，並無相關的評估，僅透過量化資料恐流於形式。因此我們要求原民會

提供更細緻的質性評估，該評估報告中，需因應原住民族的居住現況，了解學習傾向和需求差異，並研擬日後規劃，朝向教育權歸還部落或社區的概念，方有可能確實賦權原住民女性。

18. 承上，目前原住民社會似乎仍有較高比例的早婚及生子女性的現象，呼籲應推展符合原住民社會的兩性平權與婚姻教育（特別是早婚教育），並提供更多元的人生想像與生涯資訊予族人，不能單就學校系統，應輔以社會教育更全面地推動之，同時，為了解進入婚姻及育子的年紀對於女性生涯與權利發展的影響，故提請有關單位提供城鄉間進入婚姻或育子之女性數據資料。

原住民女性之法律扶助 Indigenous Women's Right to Legal Aid (Country Report para.15.14, GR No. 33)

19.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中，特別提出多元司法系統之概念，更具體指出國家應立法減少不同文化法律體系造成的衝突，並且增加司法人員對於多元司法系統的認識等等。反觀國家報告 15.14 段，僅有提出語言通譯的措施，並沒有依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所檢討或調整的相關作法。國家應深刻檢討，原住民女性在對國家司法系統的不信賴，以及因為文化差異對於原住民女性所造成的侵害。